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调查令(回执)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你院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调查令我单位已收悉。根据你院的要求,现提供如下证据:

详见调查令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共____页。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第____项证据, 原因为:

经办人:

徐兴辰

经办单位签章:

联系方式:

0470-6232581

2025年10月21日

(此联由代理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调查令情况说明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现就你院调查的相关问题文字说明如下：

1、本单位确认《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为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提供。该公司在2020年6月投标满洲里市东湖区田间道路硬化工程施工项目，并被评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在公示期间，该公司被投诉，本单位依法处理该投诉事项。处理过程中，该公司向本单位提供了该份协议文件。

2、当时该公司与我单位沟通的具体人员我方已经无法回忆确认。

3、文件原件已无法找到。经核对，《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打印件与微信号xu5416发送的协议照片一致。本单位在打印件上盖章予以确认。

4、微信号xu5416使用者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徐兴辰，在当年负责审查处理志信公司中标后被投诉事件。收到志信公司提交的《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后，联系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棉强进行核实，并将该协议照片发给马棉强微信。

特此说明。



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合同解除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原合同相关联的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各项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即可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双方因签订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

三、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开始施工，未发生费用。

四、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日之内乙方应先行退场，甲方重新安排施工单位继续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干扰，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协商解除与其他班组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第三方签订的机械、劳务、材料等内容的合同（含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甲方及施工项目的监理单位共同监督下结清款项，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他班组之间以及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完全沟通清楚且不存在疑义的情况下签订，双方无任何争议，且补追究相关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有关机关各执一份，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牙棉强

代表签字：范娟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阿拉善花旗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内 2921 民初 3822 号

原告（反诉被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加气站东二百米）。

法定代表人：马棉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帅，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天赋雅苑1号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范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睿娴，内蒙古君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信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4日立案受理后，被告志信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反诉。经审查本院决定受理其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棉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庞帅，被告志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睿贤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物流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4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138,074元归原告所有；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20年3月，原告作为建设单位、招标人，就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下辖的乌力吉苏木的“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公开招投标。2020年3月30日公开开标，经评定评审，被告志信公司以6,903,717.92元的价格中标。2020年4月7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中标通知书。4月8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4月26日，被告向原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8,074元。合同签订后，被告无故不履行合同，自始至今未进行开工准备、未进场组织施工，完全没有进行任何施工，导致原告本次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耽误影响暂无进展，导致案涉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严重有损原告的商誉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因被告迟延履行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原告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主张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被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原告所有，不予退还。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属于不动产专属管辖，由案涉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即贵院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令如所请。

被告志信公司辩称，一、案涉施工合同系无效合同，不存在解除合同的问题。2020年4月8日志信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志信公司承包建设“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起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第1款及通用条款第2.1条均约定了物流公司作为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但案涉项目截止至本案诉讼，物流公司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一直未办理过案涉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物流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建筑法》第7条的规定办理案涉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因此，根据《民法典》第15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规定，案涉合同系无效合同。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故物流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二、物流公司对案涉项目未施工具有全部过错，且其过错行为导致案涉项目根本不具备开工条件，物流公司诉请履约保证金归其所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案涉项目未进行立项备案。2020年3月，阿拉善盟延兴项目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招标文件》及案涉合同均载明案涉项目“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项目备案意见号阿左发改发【2017】212号”。但案涉项目并未进行立项备案，可见物流公司套用了其他立项批准文号。因此，物流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未向志信公司告知案涉项目的真实立项情况，还提供虚假信息，存在欺诈。其次，物流公司未向志信公司交付施工现场，也未下达开工通知。自案涉合同签订至今，物流公司未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4.1条约定向志信公司移交施工现场及提供施工条件，也从未组织勘查过现场，更未按通用条款第7.3.2条约定通知监理人向志信公司发送开工通知。因此，在施工现场都未交付且无开工通知的情况下，志信公司根本无法进行开工准备。最后，案涉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可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进行施工是明确禁止的行为。因此，物流公司对案涉项目未施工具有全部过错，其无权要求志信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其所有；三、志信公司应向物流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占用利息，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第一，因案涉合同系无效合同，根据《民法典》157条规定，物流公司应当向志信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38,074元；第二，因合同自始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第1款规定，物流公司应从取得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支付志信公司资金占用利息；第三，因物流公司对合同无效存在全部过错，物流公司还应当赔偿物流公司的损失，支付志信公司招标代理费75,2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综上，请求贵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物流公

司的诉请，维护物流公司的合法权益。

被告志信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1. 依法判令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20年4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38,074元及利息26,322.01元（利息以138,07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自2020年4月26日起暂算至起诉时，后续利息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3.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招标代理费损失75,200元及利息14,383.49元（利息以75,2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自2020年4月8日起暂算至起诉时，后续利息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以上费用共计：253,979.5元；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0年3月，反诉被告为实施“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委托阿拉善盟延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反诉原告经招标程序中标。反诉被告于2020年4月7日向反诉原告发送《中标通知书》，4月8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向案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阿拉善盟延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招标代理费75,200元，4月26日，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38,074元。反诉被告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至今未向反诉原告提供案涉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施工现场，反诉原告也未收到开工通知，且截至本案诉讼，反诉被告仍未取得案涉项目施工许可证，也未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案涉合同因反诉被告未履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法定义务系无效合同。可见，案涉项目未开工系反诉被告的过错导致反诉原告无法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故反诉被告应向反诉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38,074 元及自履约保证金收取之日起向反诉原告支付利息。且反诉被告对案涉合同无效具有全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向反诉原告支付招标代理费损失 75,200 元及利息。综上，反诉原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提起反诉，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维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物流公司对被告志信公司的反诉辩称，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物流公司不予认可。不同意合同无效、返还履约保证金与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利息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如下：一、本案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规定的合同应被认定无效的情形。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情形。该条规定的如果“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事人有权主张合同无效。本案发包人不仅依法办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在志信公司全程参与的公开招投标流程中，证件均早已被核验过。案涉项目经过正规招投标活动，凡手续不全的工程项目，也无法进行合法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志信公司在投标前就清楚知道标的项目手续齐全，此时主张我方手续不全显然系无理取闹。至于施工许可证，则不属于法定的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事项。我国司法实践中从未有任何案件因工

程无施工许可证而被法院认定合同无效；二、志信公司严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因其内部矛盾问题，中标签约后未按照双方书面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提供材料，迟迟不配合我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我方的工程项目被耽误至今。现竟以此为由反诬我方存在过错，于法于情于理，完全站不住脚。双方于2020年4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50左侧“7.1 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约定了志信公司作为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合同7.1.1的约定，该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应包括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等至少8项资料。志信未依约向监理提交。合同第7.3.1“开工准备”明确约定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志信同样未依约提交。请法庭明察，施工方有没有依约进行上述的“开工准备”工作，对于工程的开工、有序推进以及质量保证都非常重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明确规定了办理施工许可证应“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该施工组织设计属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材料，且需要由施工单位编制并提供。该法条的规定与前述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也是相印证契合的。有鉴于此，承包人志信公司既没有做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法定要求，也没有做到其承诺的开工准备合同义务，应承担工程无法正常顺利开工的一切不利后果，对方反诉无理，我方诉请应得到支持。对方抛出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彰显了其狡诈与不诚信。请法庭明察秋毫，不要被志信公司倒打一耙、歪曲事

实、逃避责任。客观来讲，案涉项目未办出施工许可证，但是这完全无法得出我方存在任何过错的结论，需探究未办出的具体原因。2025年9月1日，志信公司片面地有预谋地向住建局查询有无施工许可，并要求住建局做出了一份书面说明。我方于9月8日前往住建局了解核实情况，现已核实并由住建局盖公章勘误更正了说明。经回忆核实，住建局相关部门确有印象我方在当年积极准备材料办理各类行政许可的事实。住建局意识到不能仅凭系统内查询到的结果状态，就可以推导认定我方没有来办理过或者认定我方存在过错责任。所以住建局盖章更正了该文件，表示要根据具体的实际的情况为准，由法庭结合双方举证进行公正的认定；三、志信公司在内蒙海拉尔地区因从事违法行为，曝光了该公司私刻我方公章的犯罪行为。该公司使用私刻的我方公章加盖了一份《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该行为既表明了该公司一贯无视法律，恣意妄为，也表明了志信公司单方面已经放弃了继续履行合同、明示违约。2020年6月，我方法定代表人马棉强接到海拉尔政府、公安机关的电话联系，询问是否为阿拉善乌力吉物流公司，是否与志信公司签订过一份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马总表示非常诧异，答复对方该公司是我单位发包工程的中标施工人，已经签约，等待对方提供资料并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没有解约一事。对方随后向马总发来该协议照片。该协议显示双方解除了案涉工程的施工合同。马总当场判断出该签盖处的我方公章是假的，签字的马棉强三个字也不是马总笔体。我方旋即向出具证明一份、报案材料一份，并向阿拉善公安、海拉尔公安报案。后该案由海拉尔公安办理，但在受理后、刑事立案前，志信公司

老板王志文与挂靠实际施工人金玉保带着水果礼盒到马总在阿拉善入住的酒店（阿左旗金利宾馆）登门赔礼道歉，表达因他们内部之间因挂靠垫资等矛盾，而私刻我方公章犯下大错，恳求马总原谅他们一次不要追究刑事责任。他们承认违约，也无颜面继续施工，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付。马总虽未同意不追究，但客观上因疫情出行限制以及养病身体等原因，没有再去海拉尔公安机关深追此事。关于这份解除协议的法律评价，我方认为首先这肯定不是双方真实的协商一致意思表示。我方不同意该协议中双方以互不追究责任的方式解除合同。对方存在明显违约的行为，应当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应违约责任。其次，虽然我方未在该解除协议上盖章签字，但对方盖章表示解除的单方书面意思表示与对方法定代表人当面认错退出的事实均可以说明志信已经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主动退出。我方认可其退出的事实，但仍要依法起诉追究履约保证金、公开正式地解除合同，为工程项目重新启动建设打好基础。2025年夏，我司筹划重启项目建设。但树欲静而风不止，志信公司突然前往阿拉善公安局报案我方诈骗其履约保证金。我方接到经侦大队杨队长的电话后，及时当面解释情况，公安机关在我方解释后的当天即决定不予立案，不存在刑事犯罪事实。有鉴于此我方必须提起本案起诉，明确是非对错；四、我方对志信公司反诉第二、三项金钱给付诉讼请求正式行使时效抗辩，同时明确不同意该两诉请。自2020年5月对方制作假协议、6月志信公司老板向我方认错道歉表达退出不再追要履约保证金后，一直到2025年夏去公安报案追要履约保证金，期间对方没有任何可中断诉讼时效的行为，已经远远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志

信公司违约在先，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归属我方，对方主张返还在事实与法律上没有依据。招标代理费明确约定由中标方支付，志信公司该费用损失纯粹是因为它未能善始善终、违约履行导致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后果，应该自食其果。综上所述，志信反诉我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答辩人恳请法院严格依法审判，查明事实并作出公正的裁判，保障答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4月7日志信公司中标了物流公司发包的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工程。志信公司（承包人）与物流公司（发包人）于2020年4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物流公司将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工程发包给志信公司。工程地点阿拉善盟乌力吉苏木加气站东50米。资金来源及支付比例企业自筹。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9日。签约合同价为6,903,717.92元。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和设备，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 7 日内确定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测量放线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提供，承包人负责保护。

志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阿拉善盟延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75,200 元的中标服务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物流公司支付 138,074 元履约保证金。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说明》，载明：经查询，自 2018 年至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未在我局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后该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说明》下方写明，此说明仅表示在我局系统内查询，没有向该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代表建设单位、发包人没有来办理过，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说明》，载明：“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经查询“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判系统”、未查询到该项目，无备案信息。

包头市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未

开工情况说明》，载明，我方与发包方就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项目，于2020年4月份签订监理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发包方从未组织勘察现场，也从未就开工事宜与我方进行沟通。发包方也没有通知我方向施工方下达开工令，开工通知未送达施工方。发包方更没有将施工场地交给承包方，施工现场没有达到施工条件。

志信公司于2020年6月向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示《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载明：甲方：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内蒙古志信到筑程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同意解除2020年4月2日签订的《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园区爱心广场国际旅游驿站一期工程筹备处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原合同相关联的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各项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即可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双方因签订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三、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开始施工，未发生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案涉合同签订于民法典实施之前，应当使用当时的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问题。

在本案中，被告志信公司主张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其主要理由是原告物流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此本院认为上述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规定，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才会无效，而违反管理性规定则不一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施工许可证并非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法定要件。因此，案涉合同的效力并不因原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受到影响。本院认为，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属于行政管理范畴，并非合同效力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案涉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志信公司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规定，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是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具体来说：发包人需要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相关审批手续等，并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承包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报审表等必要文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在本案中，施工组织设计分为投标版和实施版，合同明确要求被告在中标后提交实施版的施工组织设计。然而，被告仅提交了投标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实施版，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因此，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是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的主要原因。此外，志信公司在2020年6月时单方向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示了《解除施工合同协议》，该行为表明了志信公司在中标后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关于原告物流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诉讼请求的问题。

根据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可以证实被告志信公司的违约行为主要有：1. 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志信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然而，志信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进行；2. 未进行开工准备：合同明确要求志信公司在开工前 14 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进行必要的开工准备工作。志信公司未能完成这些准备工作，进一步违反了合同条款；3. 未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作为中标人，志信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被告主张原告物流公司的违约行为：1. 未发出开工通知：虽然物流公司未向志信公司发出开工通知，但本院认为这是由于志信公司未履行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行开工准备的义务，物流公司在此情况下未发出开工通知是合理的，不构成违约；2. 未提供施工现场：物流公司未将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这也是因为志信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物流公司在此情况下未提供施工现场是合理的，不构成违约。被告志信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未按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亦未进行开工准备，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关于被告志信公司的反诉请求的问题。

在本案中，被告志信公司提起反诉，主张案涉合同无效，并要求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被告主张合同无效的权利性质。合同无效属于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对于合同的效力，本院已经分析，在此不再赘述。物流公司提出志信公司要求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已过诉讼时效。被告要求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的请求，属于债权请求权，应当受诉讼

时效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在本案中，被告于2020年4月8日签订案涉合同，并于2020年4月26日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果被告认为合同无效并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主张。志信公司称一直与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联系要求履行合同，对此物流公司不予认可，且志信公司亦未出具证据予以证实，故对志信公司主张的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不予采纳。原告物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提起诉讼，志信公司于9月2日提起反诉，被告提起反诉时，距离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则其反诉请求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本院认定被告志信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而原告物流公司并未违约。因此，本院支持物流公司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志信公司的反诉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5年8月18日解除；

二、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38,074元归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所有；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31元，由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阿拉善盟乌力吉物流有限公司预交1,531元，退还原告1,531元，被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7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531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案件反诉费2,55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

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王立东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魏 超
书 记 员 陶都别力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